（上接B091版）

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益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债券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债券偿付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万元（含1,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401,020.00	260,000.00
2	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13,475.00	300,000.00
3	15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440,535.87	29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605,030.87	1,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第1、3、4、5、6、8、12、13、14、15、20、21、22、23、24、25、26、27、28、29、30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25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调整项目投资总规模：拟调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投资总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270,061.39万元调减为231,591.88万元。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投资总规模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规模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2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3,682,5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0,33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1,980,06万元，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67.57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008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0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83,163.96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61,397.45
补充流动资金	178,339.00	178,339.00	174,150.82
合计	688,400.39	598,339.00	318,712.23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公司以募集资金160,209,20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2、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含）一笔。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

三、“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投资总规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规模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调整之后，项目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规模（万元）	270,061.39	231,591.88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20,000.00	220,000.00
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476,548.67	355,823.01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35,727.61	25,495.17

公司本次调整“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投资总规模，系根据光伏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和技术研发路径所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光伏业务的长期发展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投资总规模调整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太阳能电池产能，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厂商，已树立并不断巩固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现有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主要采用PERC电池技术路线，PERC电池转换效率较高、设备、工艺成熟，兼具成本与效率优势，是当前及可预见时间内市场主流产品。因此，公司积极推进“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项目，拟进一步增加PERC电池产能。但光伏行业技术更迭日新月异，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同时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调整和调控，光伏行业面临技术迭代、产能过剩、竞争加剧、政策调整等风险。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要生产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各项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完成异质结电池技术的前期研发工作，急需建设一条生产线进一步验证技术指标、完工转入量产。

综合考虑现有土地、厂房等情况，公司认为在“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异质结电池项目是最佳方案。因此，公司拟将“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项目的PERC电池产能0.6GW，减少部分设备投入，剩余场地用于异质结电池试验生产线的建设。

异质结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易于薄片化等优点，有利于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但作为一项新产品，现阶段异质结电池尚有生产成本高、产量小比小等问题，其潜在效益释放还需要设备、工艺、材料等多方面条件的共同改善。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规避潜在投资风险，异质结电池试验生产线将会继续推进。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规模，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投资总规模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规模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相互提供担保

●计划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几百亿元人民币400亿元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765,700.83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947,536.49万元。担保余额合计803,237.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末）净资产的25.46%，累计未收回的担保代偿款余额合计2,188.62万元，目前正在追偿中。

2021年4月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农业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加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3.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4.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5.票据池业务担保及的担保不包括在内。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拓展速度，预计上述担保额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严成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期限内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含二十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郑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时决，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担保决议。

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在同一时点全部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400亿元。在担保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担保；（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预计该周期内将对包括但不限于附表1所列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见附表1、附表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担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因上述担保事项所取得的授信融资额度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65,700.83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947,536.49万元。担保余额合计803,237.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末）净资产的25.46%，累计未收回的担保代偿款余额合计2,188.62万元，目前正在追偿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预计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附件2：预计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数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1：预计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薛峰	20,000.00	海南澄迈县	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段雍	125,550.54	四川乐山	高纯晶硅、硅及化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99%、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0.0001%
3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段雍	120,000.00	内蒙古包头	高纯晶硅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雍	120,000.00	四川乐山	高纯晶硅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谢毅	215,000.00	安徽合肥	电池片、组件生产经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谢毅	160,000.00	四川成都	电池片生产经营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冯美涛	5,000.00	宁夏贺兰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8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刚	200.00	天津滨海新区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冷刚	50.00	天津滨海新区	光伏电力经营	天津显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福清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福建福清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敖汉旗新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卫平	13,800.00	内蒙古敖汉旗	光伏电力经营	敖汉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股51%，敖汉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
12	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卫平	2,000.00	山东高青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安徽长丰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高安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江西高安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常德市鼎城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湖南常德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东兴通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广西东兴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广西钦州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何东键	1,000.00	四川西昌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9	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	何东键	16,000.00	江苏南通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0	通威渔光一体南昌有限公司	冷刚	24,610.00	江西南昌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1	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寗英通	5,000.00	重庆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22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卫平	3,000.00	山东淄博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23	天津滨海新区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天津滨海新区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4	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兴荣	2,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光伏电力经营	甘肃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朱兴荣持股10%
25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何东键	10,000.00	辽宁朝阳市	光伏电力经营	辽宁汉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6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1,000.00	吉林乾安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艾松	120,000.00	四川成都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8	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5,000.00	江苏镇江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9	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刚	1,000.00	吉林通榆县	光伏电力经营	白城云上慧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30	攀枝花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卫平	3,682.00	四川攀枝花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0%
31	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南京市六合区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32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广东江门市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33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安徽怀宁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34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李全福	5,000.00	海南定安县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35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全福	1,000.00	江苏泗洪县	光伏电力经营	苏声岳市连山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熵峰县晶芯电力有限公司持股80%
36	滨州市沾化区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邓卫平	33,000.00	滨州沾化区	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
37	天门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李鹏	2,000.00	湖北天门市	饲料销售、光伏电力经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8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谢毅	10,000.00	四川成都	电池片生产经营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39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谢毅	100,000.00	四川成都	电池片生产经营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金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成都东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
40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杜炳胜	160,000.00	云南保山	高纯晶硅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附表2：预计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7,074.90	18,762.97	18,311.94	130,541.40	1,337.64
2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94,068.64	125,072.26	468,996.38	74,682.74	52,110.69
3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458,317.06	264,658.68	193,658.37	222,016.77	49,477.28
4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486,592.43	294,446.00	192,146.43	229,046.08	52,768.25
5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938,974.49	687,502.45	251,472.05	282,790.90	212,036.64
6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1,003,601.46	820,337.25	183,264.21	948,549.07	79,624.19
7	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19,125.95	14,244.46	4,881.50	1,712.96	198.62
8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04.45	16,464.50	1,639.96	2,435.24	604.51
9	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514.76	18,395.43	1,119.33	2,749.41	610.60
10	福清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99.62	8,813.87	3,585.76	2,349.44	922.17
11	敖汉旗新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77,374.99	52,712.35	24,662.65	11,478.09	4,133.62
12	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75.78	11,462.55	3,713.23	2,133.07	40.46
13	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	7,028.93	3,750.02	3,278.91	964.49	277.02
14	高安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31,732.66	21,983.57	9,749.10	2,129.30	749.10
15	常德市鼎城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19.19	22,331.88	19,287.31	1,567.13	520.46
16	东兴通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99.15	17,081.24	6,217.91	2,899.93	756.74
17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41,565.59	28,809.51	12,756.08	3,977.39	963.39
18	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